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人社函〔2019〕45号

关于开展大连市高校毕业生 2019-2020 学年 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机构，各有关院校：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7〕46号）、《大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社〔2017〕1284号）的有关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要求，决定近期开展大连市高校毕业生 2019—2020 学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学籍地在我市辖区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 2019-2020 学年有求职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生和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每人 1000 元，并一次性发放。

三、补贴程序

(一)院校组织。各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时，毕业生登录大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入“毕业生服务区”，点击“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注册信息并保存，打印《大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供毕业生本人身份证、补贴发放地区指定银行的借记卡复印件，并根据毕业生自身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低保家庭中的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本人家庭有效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2)贫困残疾人家庭中的毕业生提供户口簿、县级及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详见附件2)和家庭成员(以户口簿为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本人家庭有效的扶贫卡或《扶贫手册》；

(4)特困毕业生提供本人有效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5)残疾毕业生提供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供本人毕业学年的贷款合同。

上述(1)、(3)、(4)款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明确其目前状态的，须由县级及以上核发部门开具截至申请日该证明材料继续有效的证明。(1)-(5)款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是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中户口簿复印件提供首页及本人页即可。

(二)初审公示。各学校登录大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入“高校服务区”，点击“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若符合申请条件，则点击“√”；若不符合申请条件，则点击“×”，填写原因，退回给毕业生修改后重新申报。初审结束后，将初审通过的毕业生名单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学校名称、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可隐去出生年月日）、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其《申请表》上加盖学校公章。

(三)报送材料。各学校将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大连市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明细表》）、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公示名单、公示证明材料及其它申请材料在2019年10月10日前报送到学校所在地区的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机构。

(四)县区复审。各有关地区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机构登录大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入“办公服务区”，点击“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对各学校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若符合申请条件，则点击“√”，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备案；若不符合申请条件，则点击“×”，填写原因，退回至学校处，再由学校退回毕业生修改后重新申报。复审结束后，在符合条件的《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填写《明细表》、《区市县（先导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详见附件4），于2019年10月20日前以当地人社局的名义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跟踪补贴发放情况。各地区人社局应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于2019年10月底前将求职创业补贴资金拨付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反馈。

(六)就业创业情况反馈。各学校应于2020年6月底前将领取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反馈。

四、几点要求

(一)各学校应对申领补贴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密切跟踪,如发现毕业生不符合申领条件,应及时告知所在地区人社部门。

(二)各学校和各地区人社部门、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机构应设立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对相关举报投诉认真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各地区人社局应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做好求职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发放工作,并按照《大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工作。

(四)各地区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公示(公开)证明材料、相关资金往来凭证等材料纳入档案管理。

(五)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求职创业补贴的申报过程进行动态监督,督促各地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各学校和各地区人社局及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

机构应按时限、按要求完成初审和复审工作，并保证审核数据的准确性，对超过初审或复审规定时限的申报材料，将不再受理。

- 附件：1.大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贫困家庭证明
3.大连市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
4.区市县（先导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5.区市县（先导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1

大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毕业时间: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 源 地		学 历					
	专 业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 庭 地 址							
	补 贴 类 型							
	证 件 发 放 单 位		证 件 编 号					
	求职创业补贴拨付帐户(银行卡户名应为本人)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学生诚信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同时承诺截至申请之日本人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否则后果自负。(请手抄以上内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经审核,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公示期为 月 日至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条件,同意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学校经办部门电话: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0411-84618709

证 明

兹有*** (说明: 此处填写的是证件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 是我辖区内街道(镇)社区(村)
居民, 现住....., 该家庭从.....年.....月起至今享受
低保待遇(被列入贫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该
家庭成员还有*** (说明: 此处填写毕业生姓名)(身
份证号.....)。特此证明。

**区(县)民政部门(扶贫部门)
(说明: 此处加盖区(县)级民政部门或扶贫部门公
章)

年月**日

备注:

1. “*”和“.....”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落款单位必须是区(县)级民政部门或扶贫部门。
3. 斜体字打印前请删除。

附件 5

区市县（先导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大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84618709
2	中山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	82745136
3	中共西岗区委党校	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	39616615
4	沙河口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沙河口区永平街 205 号	84647107
5	甘井子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甘井子区松江路 19 号	84202799
6	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高新区腾飞软件园 3 号楼	84597071
7	旅顺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旅顺口区长江路 148 号	62682230
8	普兰店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普兰店区中心路 1 段	83162895
9	中共大连金普新区工作委员会党校	金普新区金马路 260 号	65891582
10	瓦房店市人才服务中心	瓦房店市外环路党校大楼	85569027
11	庄河市人才服务中心	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 18 号	89725628
12	长海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长海县华鹏大厦	89882757
13	长兴岛经济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	85293366
14	花园口经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花园口经济区管委会	39183580